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7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靜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7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2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緩刑（包括僅就緩刑之負擔部分）、易刑處分（包括僅就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部分）、沒收（包括僅就追徵部分）、或僅就數罪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一部為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9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於上訴書及本院審判期日均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其他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2、77頁）。故依前揭規定說明，本院應僅就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各罪之科刑審酌及沒收，均如原判決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如附件上訴書。

三、檢察官上訴雖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行使有所違誤等情。惟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

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本院具體斟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9罪，各罪類型均為財產犯罪、侵害法益均相同、行為態樣、手段亦相似，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並考量被告擔任提款車手，本案係於2日內提款而犯上開9罪，各次犯行時間間隔甚近，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盱衡被告所犯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認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並未違反比例、平等諸原則，且兼顧刑罰衡平，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定執行刑即有期徒刑2年6月，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